

文革後續階段的民間思潮

● 印紅標

從1969年中國共產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到1976年扣押「四人幫」，是與文化大革命主體階段相對應的後續階段，而群眾的活動和思想從1968年就已開始發生明顯轉變。故而，本文所考察的民間思潮，起止於1968至1976年。在此期間，獨立於官方正統意識形態的民間批判思潮在專制的縫隙中頑強生長，逐漸形成堅冰下的思想潛流，積蓄着思想解放的大潮。

民間思想探索者帶有非官方的社會特徵：他們是生活在社會底層的上山下鄉知識青年、工人、專業技術人員、基層幹部、軍人和農民，而非執行黨政宣傳職務的人員，通常也不具有學者的身份。他們獨立的反思要冒極大的政治風險，不可能見諸公開出版物，而只能以文章、上書、通信、日記、大字報等民間文本形式出現，其基本情況至今鮮為人知。

本文根據文獻資料，輔以口述回憶，考察文革後續階段的民間批判性思潮，梳理其主要流派。

民間思想探索者帶有非官方的社會特徵，他們獨立的反思要冒極大的政治風險，不可能見諸公開出版物，而只能以文章、上書、通信、日記、大字報等民間文本形式出現，其基本情況至今鮮為人知。

一 時政評論和政策批判

1969年中共九大以全黨全國的團結和爭取更大的勝利為號召，但是此後黨內高層衝突不斷，林彪出逃、批林批孔、反擊右傾翻案風等事件接二連三，社會動蕩不安，經濟混亂凋敝，人民生活長期困窘。

面對政治和社會的重重矛盾，教條僵化的官方宣傳日益缺乏說服力，黨內外的懷疑和不同政治見解在暗中蔓延。「林彪事件」震驚了全國，此後黨內外的質疑、反思、批判，由點滴匯成潛流，進而湧現出有膽有識之士的吶喊疾呼，如1974年呼籲「社會主義的民主與法制」的「李一哲」大字報、1976年首都天安門廣場的群眾性抗議聲浪；亦有頗具理論性的長篇論述，例如1976年上海王申西六萬字的「供詞」和雲南陳爾晉十二萬字的長文^①。

在形形色色的民間批判思潮當中有兩個引人注目的思想脈絡：一個是關於時事政治和政策得失的批判性思考，另一個是關於社會矛盾和制度變革的批判性思考。除此之外，還有萌芽中的關於言論和思想權利的自由主義思考。

時政批判主要集中於時事政治層面：評價黨內鬥爭的是非、領導人的功過，以及文化大革命的得失利弊。

就黨內鬥爭，時政和政策批判派(以下簡稱政策批判派)質疑或者反對毛澤東的接班人林彪，抨擊以江青為首的黨內文革派，認為被打倒的劉少奇、鄧小平等領導人是無產階級革命家，反對打倒大批領導幹部等。典型案例包括：江西青年李九蓮懷疑林彪的政治動機和中共中央對劉少奇所作的政治結論、長春青年史雲峰散發傳單為劉少奇等老一輩革命家鳴不平、河北青年工人張坤豪質疑打倒劉少奇和大批老幹部等。四五運動時期懷念周恩來、批判「四人幫」的大量言論，也重在抨擊「四人幫」。這些批評常常涉及政策的得失利弊，但是重點在於對領導人的臧否^②。

時政批判的另一個重點是否定文化大革命，成都的黨員教師屠德雍1973年撰寫並投寄的〈文化大革命十大罪行〉代表了這樣的觀點。文章指出：「文化大革命是我黨歷史上最大一次『左』傾路線的產物，給全黨和全國人民造成無窮無盡的災難痛苦。」文章歷數文革「十大罪狀」：使90%以上的幹部、60%以上的群眾受到打擊、迫害；使林彪、康生、江青、陳伯達、張春橋等一小撮陰謀家、野心家篡奪了黨和國家的領導權；使工農業生產受到了極大的破壞，人民生活下降；使科學、文化、教育、藝術遭到空前的災難；使黨和國家一度在國際上陷於孤立；使社會道德出現解放以來空前的墮落；人為地造成人民群眾之間的分裂和冤仇，甚至互相殺戮；使黨的威信一落千丈，民主集中制遭到徹底破壞；使軍隊內部分裂，優良傳統大半喪失；使無產階級專政遭到嚴重破壞，階級陣線混亂^③。

然而，文革期間，挑戰主要領導人及其決策，不論是質疑毛澤東、林彪、江青，還是為劉少奇等領導人鳴冤叫屈，都被視為最為嚴重的政治問題，甚而招致殺身之禍。

民間的政策批判聚焦於文化大革命中推崇的各項政策，不少批評追溯到文革前的政策和經濟體制，思想性較強。據現有案例，有如下三個要點：

第一，關於建國以來的黨內政策之爭(即所謂兩條路線的鬥爭)，政策批判派認為：以劉少奇、鄧小平、周恩來和彭德懷的一些講話為代表的政策主張，有利經濟發展，能給人民生活帶來實惠，是正確的，是符合科學社會主義的；而文革中被稱作「革命路線」的方針政策及農村體制，造成糧食低產、農民低收入和經濟的破壞，是錯誤的，是「空想的社會主義」。一些人指出文革之前的總路線、大躍進、人民公社「三面紅旗」造成嚴重的經濟損失，批判彭德懷是錯誤的，有的人進而否定了1957年的反右派鬥爭，有的批評還追溯到蘇聯斯大林時代社會主義經濟模式的弊病，甚至有人肯定在中國發展某些資本主義的積極作用。這些觀點顛覆了文化大革命所建構的黨內兩條路線鬥爭的是非觀，否定了所謂「毛主席的革命路線」。

1968年，廣西博白縣文地中學黨支部書記兼校長劉振武，以「中國人民保黨反『派』委員會」的名義致函玉林軍分區領導部門並附兩篇文章。他在文章和被捕

在形形色色的民間批判思潮當中有兩個引人注目的思想脈絡：一個是關於時事政治和政策得失的批判性思考，另一個是關於社會矛盾和制度變革的批判性思考。除此之外，還有萌芽中的關於言論和思想權利的自由主義思考。

政策批判派的願望基本是恢復和重建共產黨的領導和國家基本制度的正常運作。他們的目標可以歸結為工業、農業、國防和科學技術「四個現代化」，而不特別強調民主和法制的意義。

後的應審對答中，堅持1956年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路線和中央領導集體的正確性，認為1959年批判彭德懷「不妥」、文革中打倒劉少奇和大批領導幹部等做法是完全錯誤的，反對「派性中央」（即林彪及江青文革派）的路線，直言毛澤東「也有很多錯誤的東西」。劉振武主張務實的經濟政策，否定大躍進，希望在工農業生產方面恢復獎勵制度、物質刺激，農村實行按勞分配、取消按人口分配的方法。他甚至提出：「中國的資本主義是處於發生、發展階段。在中國發展某些資本主義，只有好處，沒有壞處。」^④

遼寧省委黨員幹部張志新在1968至1969年期間，不僅質疑林彪、江青，而且指出：毛澤東從1958年以後，在總路線、大躍進和人民公社「三面紅旗」問題上有錯誤，反映在三年經濟困難問題上；林彪是促進毛澤東「左」傾路線的主要人物，是糾正「左」傾的主要阻力；文化大革命的路線鬥爭是建國後，尤其是1958年以來黨內「左」傾路線錯誤的繼續和發展，造成了嚴重的惡果^⑤。

1958年被打成右派份子的李天德，在1975年撰寫〈獻國策——致中共中央、人大常委會〉，提出政策意見十二條，其中包括：認為文化大革命「完全不必要」；否定總路線、大躍進、人民公社；要求無罪釋放1957年被打成右派的大學生並安置適當工作等^⑥。

1976年，上海師範大學待分配的畢業生王申西撰寫六萬字「供詞」，系統反思新中國建立以後中共黨內在社會主義建設問題上的分歧和鬥爭，認為毛澤東的主張實際上是以自然經濟為基礎的空想的社會主義，而被毛澤東批判的劉少奇等人的建國主張是符合中國實際的科學的社會主義^⑦。

第二，對經濟及其他政策的批判。在農村政策方面，政策批判派批評農村的土地和分配政策，認為人民公社制度嚴重束縛農業生產力的發展，贊同「包產到戶」類型的勞動和分配制度，實際是呼籲實行農業生產責任制。有的人還反對把農民束縛在土地上，主張順應城市化的世界潮流。

1968年，農民出身的湖南青年蕭瑞怡上書毛澤東，建議實行以「包產到戶」為藍本的「借土借田的土地制度」，同時提出「消除人為的階級鬥爭」、「廢除個人崇拜活動，解放人民思想」等主張^⑧。

同年，在內蒙古插隊的北京知識青年張木生撰寫了探討農村政策和體制問題的文章——〈中國農民問題學習——關於中國體制問題的研究〉，指出人民公社體制不適合生產力發展，實際上肯定「包產到戶」政策以及彭德懷、劉少奇某些被批判的農村政策主張，並且指出斯大林的農業合作化及其他經濟政策的弊病^⑨。

1976年王申西提出：人民公社制的生產關係嚴重束縛農業生產力的發展；農村政策束縛勞動力流動，違背經濟發展的城市化方向；農業生產必須調整生產關係，打破自然經濟的束縛，讓價值規律發揮推動作用。

在工業和其他經濟政策方面，王申西又提出：應當重視價值規律，肯定獎金制度、物質刺激，重視利潤的經濟槓桿作用，反對閉關自守，期待對外開放。

在科技和文化政策方面，這一派反對摧殘科技、文化和其他事業的現行政策。1975年，中央五七藝術大學音樂學院（中央音樂學院）青年教師李春光批判文藝政策，矛頭直指江青，不僅在文藝界引起廣泛共鳴，並且驚動了中央高層^⑩。王申西等人亦對文藝政策進行了抨擊。

第三，在文化大革命的問題上，政策批判派不僅反對在政治上打倒大批領導幹部，並且抨擊文革推行的一系列政策，例如：個人崇拜和造神運動，以消滅城鄉、工農、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三大差別」為標榜而脫離生產力水平的「新生物物」。

政策批判派的基本出發點是經濟的效益和發展、生產力的提高、人民生活的改善、文化藝術的繁榮，以及共產黨和國家政治生活的正常化。

政策批判派主張以經濟和文化建設的發展為中心，反對政治、社會、文化政策方面的「左」傾政策。從主要傾向來看，政策批判派在經濟、政治和思想方面的主張，基本是回到1956年中共八大的政治路線，特別是以經濟建設為中心的路線。他們的批判以堅持基本社會制度為前提，在經濟體制方面以社會主義計劃經濟為前提，通常不觸及政治和社會基本制度的變革。他們的願望基本是恢復和重建共產黨的領導和國家基本制度的正常運作。他們的目標可以歸結為工業、農業、國防和科學技術「四個現代化」，而不特別強調民主和法制的意義。其方向與文革結束以後中共的改革開放政策、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大體吻合，可以視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的早期探索。

制度批判派的特點在於將特權視為社會分層的一個基本特徵，並進而分析特權產生的制度原因，認為「幹部階級」或「官僚壟斷特權階級」產生的根源是現行的經濟和政治制度。

二 社會和制度批判

與政策批判派相對應的是社會和制度批判派（以下簡稱制度批判派），其批判的重點是社會關係的不平等及與此相關的社會制度。這一派的出發點是社會的平等、公正、人民當家作主的權利等社會主義的基本價值觀，並以此為目標提出對現實社會制度的批判和變革要求。其要點有如下四點：

第一，制度批判派始終如一地反對領導者的集體特權並探索其制度原因。在他們看來，如果這個社會存在少數人凌駕於社會和民眾之上的特權，就不是馬克思所預言的社會主義社會。制度批判派的特點不在於一般地反對特權現象、特權作風或者個別人的特權行為，而在於將特權視為社會分層的一個基本特徵，並進而分析特權產生的制度原因，認為這個「幹部階級」或者「官僚壟斷特權階級」產生的根源是現行的經濟制度和政治制度。他們是從基本制度，而不是從政策的角度提出和思考問題，從社會不平等引申到對現行制度的批判。

1972年，內蒙古、陝西和北京的幾個青年人在通訊中探討社會主義理論問題，提出並討論了這樣一些觀點：蘇聯和中國的社會制度本質上是相同的，其不同只是發展程度而非資本主義復辟與社會主義的差別；這樣的社會主義國家存在一個遠遠地高於和脫離於社會其他成員、具有特殊利益和權力的新階級——「幹部階級」（主要指高級幹部），這個階級是社會的主宰或主人而非人民的公僕；它存在的根源在於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本身，而非國外帝國主義和平演變陰謀或國內舊社會剝削階級思想的腐蝕^①。

1973至1975年，南京青年徐水良撰寫文章，探討國家和經濟管理者特權存在的制度原因和變革「特權制」的理論。他認為：特權現象來源於特權制度，即

無產階級奪取政權以後，不得不「把管理國家，管理生產的任務繼續委託給少數人」的制度；由於社會主義國家實行特權制，所以產生了「政治權力、經濟權力的無產階級內容和它的特權制形式的矛盾」——權力的內容是無產階級的（即生產資料的公有制及與其相適應的無產階級和廣大人民群眾的權力），而權力的形式還是資本主義的（即少數人對國家權力和社會公職的壟斷）；實行這種制度的原因是經濟和文化的落後，因而只具有不得已的、暫時的合理性^②。

1976年春，雲南宣威青年陳爾晉著長文〈特權論〉，對蘇聯和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矛盾進行了系統的理論分析和論述，提出：蘇聯修正主義是一種與以往社會制度不同的新型剝削制度；中國現行制度的特點是政治經濟一體化、高度組織化的公有制社會，社會的基本矛盾是「政治經濟高度一體化的公有制的社會生產與少數人固定化的對權力的壟斷」；中國正處於過渡性的「岔路口社會主義」階段，既有可能通過社會主義的民主革命向社會主義發展，也有可能向蘇聯式修正主義演變^③。

這一派着重分析社會矛盾，保持着階級分析和階級鬥爭的思路。不過，他們強調：在現實中壓迫人民的不再是原有的地主、資產階級，而是新生的「幹部階級」或者「官僚特權階級」。由於這個新階級植根於蘇聯及中國的社會制度，故而其產生不以人們的意志而轉移，不是思想革命化或者文化大革命之類政治運動所能夠改變的。

第二，制度批判派肯定馬克思學說所描述的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價值，但是認為要實現那樣的理想社會，必須經過變革或者革命。

參與內蒙等地理論通訊的一位青年認為：在原來被壓迫的落後國家，雖然蘇聯和中國式的社會主義造成民族工業的大發展，但同時也造成了社會的根本矛盾——工人階級與幹部階級的階級鬥爭；因而，從這樣的社會主義到共產主義，將不是「自行消亡」的和平過渡，而是以階級鬥爭為主要內容的社會革命。

徐水良雖然不把中國社會等同於蘇聯，但是斷言：在中國，隨着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建立，特權制的政治形式和經濟管理形式，與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治內容和生產資料公有制的矛盾就會逐步發展，逐漸變得愈來愈互不相容，直到發生新的社會主義革命。鬥爭的結果，或者是落後的形式戰勝革命的內容，演變為蘇聯式的完全的資產階級的修正主義的特權制度；或者是革命的內容戰勝落後的形式，消滅生產管理上和政治上的特權制，實現巴黎公社式的無產階級民主制，把社會主義推向新的階段。

陳爾晉認為：像中國這樣處於過渡性的「岔路口社會主義」的國家，只有通過「社會主義民主革命」，才能擺脫淪為蘇聯式「修正主義制度」即「官僚壟斷特權階級所有制」的厄運，而這個「社會主義民主革命」除了堅持公有制之外，在政治上還要借鑒西方民主制度，採取社會主義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共產黨的）兩黨制，保障人權，實行法制，逐步真正實現人民對國家和社會的管理。

第三，制度批判派從「反對特權」出發，把民主視為人民群眾反對官僚特權的武器。徐水良將「巴黎公社式的無產階級民主制」作為制度變革的方向，否定西方的民主制度。陳爾晉則超越巴黎公社的民主模式，提出借鑒三權分立、兩

制度批判派認為在現實中壓迫人民的不再是原有的地主、資產階級，而是新生的「幹部階級」或「官僚特權階級」。這個新階級植根於蘇聯及中國的社會制度，其產生不是思想革命化或者文化大革命之類政治運動所能夠改變的。

黨制的西方政治體制，建立無產階級整個階級的而非少數領導者的民主，保障人民的基本政治權利——人權。

第四，制度批判派不滿文化大革命，主要不是因為它打破了現存體制的正常秩序，而是認為文革沒有也不可能解決官僚特權問題。與此同時，他們肯定文革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了人民群眾與特權階級的深刻社會矛盾，這是蘇聯共產黨領導人努力掩蓋的客觀現實。

由於對中國基本制度持批評態度，制度批判派並不熱心期待恢復文化大革命之前的社會政治常態。他們對現實政策的評價不一：或者持左的觀點，相信革命可以調動群眾的勞動積極性，既反對管理者把政治壓力作為迫使勞動者出手的手段，又反對以物質利益刺激勞動者的積極性（如徐水良）；或者向右轉為有保留地贊同黨內務實政策，以利經濟的發展（如參與內蒙等地理論通訊的青年）。

如果說，政策批判派指出文化大革命所推行的政策欠缺經濟效率的話，那麼制度批判派就揭示出文革沒有解決社會平等和公正的問題，新官僚甚至是加劇了特權和社會的不平等。

制度批判派以認可經濟上的社會主義（公有制）為前提，要求政治上的民主（及法制），可以說具有民主的社會主義的傾向。這一派的思想直接源於毛澤東繼續革命理論中揭示社會矛盾的部分，但是並不局限於此，而是追根溯源，以馬克思的學說去剖析列寧和斯大林創建、毛澤東亦未切實改變的社會模式。他們關於「幹部階級」、「官僚壟斷特權階級」、「特權制度」等論說都直接違背毛澤東的理論。

制度批判派追求民主的社會主義，雖然不同於西方的社會民主主義（或民主社會主義）思潮和運動，但是與之具有某些明顯的共同點。同時，由於對基本制度的批判，也與迄今為止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存在區別、甚至衝突。

制度批判派的探討具有比較強的理論色彩，而其案例數量及在民眾中的影響明顯地不如政策批判派。這一派的成員幾乎限於下鄉知青和其他青年，並且或多或少有參與群眾造反運動的經歷，這與政策批判派成員社會身份的廣泛性不很相同。

制度批判派的思想直接源於毛澤東繼續革命理論中揭示社會矛盾的部分，但是並不局限於此，而是追根溯源，以馬克思的學說去剖析列寧和斯大林創建、毛澤東亦未切實改變的社會模式。

三 民主與法制

以上兩個思想流派並非涇渭分明，非此即彼，而有時是互相交織的。廣州「李一哲」的大字報——〈關於社會主義的民主與法制〉，就兼具政策批判和制度批判的色彩，並且因其「民主與法制」的訴求對當時及後來的社會思潮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在文革民間思潮中具有里程碑的意義。

1973年12月，廣州青年李正天、王希哲、陳一陽和中年幹部郭鴻志署名「李一哲」撰寫了〈關於社會主義的民主與法制〉一文寄送毛澤東，議論國是。1974年11月，他們將此文及加寫的序言，抄寫成大字報公開張貼於廣州鬧市區，其影響在隨後的公開批判和答辯中波及全國^④。大字報提出並論述了以下四個主要觀點：

李一哲所關注的民主，主要是人民對國家和社會的管理權利、人民對共產黨和國家各級領導人的監督權利，因此特別強調維護群眾的思想和言論權利，包括張貼大字報發表不同意見的權利。

第一，認為林彪集團的政治特徵是封建性的社會法西斯專制，其社會基礎是特權和新生資產階級；中國存在着「新生的資產階級」，正在出現一個「特權階層」。他們所抨擊的特權，主要針對文革後續階段掌權並享有既得利益的、以林彪及其親信為代表的「新貴」勢力，表達了曾經抱着反對社會不公正、反對特權、完善社會主義的目的參加運動的群眾，對文革後果的失望與不滿，帶有反對特權的制度批判的思想特徵。

第二，指出林彪路線的表現是「左」，批判林彪必須糾正「左」的錯誤。李一哲對文革的極左政策進行了痛快凌厲的揭露和譴責，雄辯地回擊了對所謂「反復辟」、「反回潮」的指責，贊同「解放」文革中被打倒的大批領導幹部。李一哲實際上否定了毛澤東關於批判林彪的「極右」實質、「少批」極左思潮的要求。李一哲犀利的政策批判贏得眾多群眾和幹部的共鳴。

第三，呼籲社會主義的民主，李一哲最重要的思想貢獻是高揚起「社會主義的民主與法制」的旗幟。李一哲所關注的民主，主要是人民對國家和社會的管理權利、人民對共產黨和國家各級領導人（尤其是高層領導人）的監督權利，因此特別強調維護群眾的思想和言論權利，包括張貼大字報發表不同意見的權利。李一哲主張在人民內部允許反對意見和反對派公開存在：「不應當怕光明正大的反對派，界限是服從紀律和不要搞陰謀詭計。」這就在實際上提出了應當允許政治上的反對意見和反對派在法律和紀律的約束下公開存在的主張。這是李一哲對當時流行的一元化的革命民主觀的一個重要突破，也是對文化大革命「大民主」觀的初步揚棄。

李一哲民主訴求的重點是思想和言論的權利，而非選舉。這是近代以來，特別是1949年以後中國民間思潮的一個特點。就是說，被西方政治學劃歸言論自由範疇的不同政治意見的表達權利，在中國的語境中通常被稱為民主權利，而西方政治學者看作民主核心內容的政治選舉，卻往往沒有像思想言論權利那樣成為中國社會的民主訴求的中心。

第四，呼籲社會主義的法制。李一哲大字報所要求的法制，意在使法律真正表現人民的意志，保障人民的權利；反對任何當權者依仗權力，凌駕於法律之上，隨心所欲壓迫群眾，謀求特權；並主要針對林彪集團之類在文革時期膨脹起來的「新貴」勢力。

法制的訴求是文化大革命群眾思潮中的一個重要突破。從現有的文獻看，文化大革命期間的群眾言論，要求民主者多多，而公開呼籲法制者，則自李一哲開始，並且逐漸被主張民主的青年普遍接受。與民主的觀念不同，法制的概念不是對群眾運動理念的揚棄，也不是引申毛澤東的理論，而是在反思過程中回歸1957年鳴放時期或者更早的政治改革者的理念。

李一哲大字報的影響在被批判的過程中擴展。1974年底至1975年初，四川省萬縣張闖、牟其中、劉忠智等人醞釀成立了「馬列主義研究會」，其思想探索受到李一哲大字報的影響，與李一哲的觀點相近^⑤。雲南陳爾晉的法制訴求，應當也是受到李一哲的影響。

應當提到的是：文革期間，在李一哲之前就有人提出法制的主張，只是未及公開發表。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1957年被打成右派的陸錦碧於1969年在青

海勞動改造期間撰寫了約萬字的〈告全國人民書〉(初稿)。據他回憶，這篇文章指出1955年反胡風案、1957年反右派運動等都是違反憲法和法律的；總路線、大躍進、人民公社是主觀主義；文化大革命是文化大破壞、政治大迫害；文章表示擁護劉少奇、朱德、鄧小平等領導人，呼籲改組中共，恢復統一戰線，為受害者平反；加強法制、切實保障人民民主權利等^⑩。

1956年中共八大在民主集中制和人民民主專政的意義上提倡過加強和改善民主和法制，但是不符合毛澤東的意圖，沒有成為官方主流思想。1957年鳴放中，民間再提民主和法制。文革中的民主和法制的思想繼承了民間思潮的這一優秀傳統。

四 自由主義

自由主義的思潮直到文革的結束都相當弱小。1970年代初，一位上海青年關於言論自由的思考^⑪和成都青年胡平1975年的文章〈言者無罪〉^⑫是目前僅知的具有明確自由主義傾向的兩個案例，並且後者僅據回憶，未見文本。

那位上海青年援引馬克思青年時代批判普魯士專制制度的言論去論證自由觀念，胡平則已經直接受到西方自由主義觀點的影響，儘管是很不系統的隻言片語。這兩位青年都強調言論和出版的自由，針對着文化大革命期間普遍存在的因言致罪的現象，而不是制度批判派所關注的社會平等、反對特權等問題，這一派的文章還明確地或者實際上拋棄階級鬥爭觀念，有別於制度批判派不同程度表現出來的社會分層或階級分析的思維邏輯。

毛澤東本人有不少關於民主的論述，但是排斥自由主義，因而青年中自由主義思想獨立於毛澤東的思想，直接或者隱晦地挑戰毛澤東的觀點。他們只可能從憲法中尋找合法性，而憲法在中國政治和社會生活中更多地限於象徵意義。就現有資料而言，文化大革命時期自由主義的論述沒有涉及財產私有權的問題。自由主義思想與民主的呼聲十分接近，都涉及制度變革，可以說是與前述制度批判派並存的另一個制度批判流派。

文革後續階段的批判思潮是思想解放大潮的濫觴。改革開放之後，時政和政策批判思潮匯入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與實踐的探索，成為體制內推進改革的活躍力量。制度批判派的一支繼續其反對官僚特權，實現政治民主和社會主義的訴求；另一支吸取西方自由理念，與自由主義合流為自由民主主義，保持着體制外批判的特徵。體制內外的論說普遍接受了「社會主義的民主與法制」的觀念，儘管解讀有別。自由主義沐浴西學再度東漸的春風，經歷國內政治的風雨，成長為學術和思想界的重要流派。

文化大革命後續階段發自社會底層的民間批判思潮雖然難免幼稚和粗糙，但是緊扣時代的脈搏，在思想專制的暗夜中點燃了精神獨立的理性之光，展現了中華民族追求真知的頑強生命力，是中國思想史轉折時期承前啟後的珍稀的本土資源。

文革時期自由主義的論述沒有涉及財產私有權的問題。自由主義思想與民主的呼聲十分接近，都涉及制度變革，可以說是與前述制度批判派並存的另一個制度批判流派。

註釋

- ① 批判性思潮當中青年人的詳細情況，參見印紅標：《失蹤者的足跡——文化大革命期間的青年思潮》（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9）。
- ② 戴煌：《胡耀邦與平反冤假錯案》（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8），頁161-82；胡平：〈中國的眸子〉，《當代》（北京），1989年第3期，頁7-72；〈丹心照汗青——記忠誠的無產階級戰士史雲峰〉，《吉林日報》，1980年3月25日；保定地委信訪辦公室：〈正氣歌〉、夏芒：〈勇士為甚麼在黎明後倒下？〉，載《上訪通訊》編輯室編：《春風化雨集》，下冊（北京：群眾出版社，1981），頁102-109、392-406；〈四五運動日誌〉，載嚴家其等編：《四五運動紀實》（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頁156-73。
- ③ 引自張建民等：〈英雄本色〉，載《春風化雨集》，下冊，頁1-11。
- ④ 廣西文革大事年表編寫小組編：《廣西文革大事年表》（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0），附錄，頁1-38。
- ⑤ 陳少京：〈張志新冤案還有新的秘密〉，《南方周末》，2000年6月16日。另見1979年5月至11月《人民日報》的多篇報導。
- ⑥⑥ 余習廣主編：《位卑未敢忘憂國——文化大革命上書集》（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9），頁382-416；1-18。
- ⑦ 王申酉於1976年被扣押期間書寫的「供詞」。參見王申酉著，金鳳、丁東編註：《王申酉文集》（香港：高文出版社，2002），頁30-105。下引不再另註。
- ⑧ 據參加1969年12月底北京知青辯論會的一位知青在日記裏抄錄的張木生的發言記錄。另參見定宜莊：《中國知青史——初瀾（1953-1968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421-27。又據2000年筆者對張木生的訪談。
- ⑩ 據筆者2004年對李春光的訪談以及李春光提供的〈在學習會上的發言〉。另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三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451、453。又據高舉、嚴家其：《文化大革命十年史，1966-1976》（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頁555。
- ⑪ 據1972年為批判而印發的這幾位青年的通信（原文和摘錄）及筆者對當事人的訪談。下引不再另註。
- ⑫ 據一份批判資料所附錄的徐水良撰寫的大字報和其他文稿。又據筆者2001年對徐水良的訪談。下引不再另註。
- ⑬ 陳爾晉：《論無產階級民主革命》（1979年油印本）及筆者2001年得到的〈特權論〉（1976年本全文，電子版）。下引不再另註。
- ⑭ 李一哲：〈關於社會主義的民主與法制——獻給毛主席和四屆人大〉（序言及正文），中共廣州市委批林批孔辦公室1974年12月印發的批判資料。又據筆者對李正天、王希哲和陳一陽的訪問。
- ⑮ 據筆者2001年對「馬列主義研究會」主要成員劉忠智的訪問及劉忠智提供的資料。另參見袁光厚：《牟其中》（北京：作家出版社，1996）。
- ⑯ 陸錦碧、鐵犁：〈牙膏皮事件始末——建國以來法學界重大事件研究（四）〉，《法學》（上海），1997年第9期，頁2-20。
- ⑰ 不平：《挑戰毛澤東》（Middletown, NJ: BeAuthor Press [成家出版社]，2003）。
- ⑱ 據2001年筆者對胡平的訪問，此文初稿於1975年完成，1976年「四人幫」倒台後胡平將其要點張貼於成都。徐友漁曾對筆者回憶說，1968年他在成都看到胡平關於言論自由問題的大字報（另參見徐友漁：《形形色色的造反——紅衛兵精神素質的形成及演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9〕，頁254）。後來徐友漁表示：胡平回憶的張貼時間（1976年）應當更準確。